



建造业工种-安全重点



隧道工

1. 进入隧道工作前，其「工作许可证」须由雇主、工作场所负责人或主管签署。
2. 爆炸物的申购、运输、储存、管理与使用皆有特别规定，以符合安全要求，故隧道工须了解清楚其规定才能施工。
3. 当听到隧道内的爆破警号响起，应即时停下手头工作，前往指定保护区等候。
4. 引爆后，除了要检查空气质量外，亦应勘测隧道顶部及两侧疏松的岩土，确定安全后，方可让工人进入隧道工作。
5. 当在隧道钻掘机（TBM）进入隧道进行维修工作时，应采取措施，防止钻头转动。
6. 避免在压缩空气的环境下进行烧焊、打磨或其他热工序。
7. 若感到身体不适或患上呼吸道疾病，不宜从事加压工作。
8. 若在气压增大的环境工作，其工作时间应缩短，并加长休息时间。



更多安全资讯
请用手机扫描
二维码



版权保护 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内容均属建造业议会（议会）／香港建造学院（学院）所有，且受版权保护。

免责声明 尽管议会／学院已尽合理努力以确保本文件所载列资料均属准确，惟议会／学院仍鼓励读者须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向其专业顾问寻求适当独立意见，并且读者不应将本文件视作采取任何相关行动之专业意见的替代，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作所述用途。如有查询，可致电2100 9000。